

普宁市殡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普殡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殡葬管理，强化骨灰监管，规范办丧活动，防止和杜绝遗体违规土葬现象发生，推动殡葬改革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务院及广东省、揭阳市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遗体管理

我市是火化区，死亡人员遗体必须一律实行火化。死亡人员遗体必须到殡仪馆火化，我市收运尸体的业务统一由市殡仪馆承办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承揽该项业务。

凡在市区、镇各医院(卫生院)死亡的人员，由医院(卫生院)及时通知殡仪馆收运遗体；凡在家中正常死亡的，由居(村委会)或家属及时通知殡仪馆收运遗体；非正常死亡的，由公安部门及

时通知殡仪馆收运遗体。

对违反殡葬管理法规土葬遗体的，坚决予以起尸火化。

二、加强骨灰管理

遗体火化后，丧属需将骨灰带回安葬（安放）的，领取骨灰时应出具村（居）委会开具的“不二次土葬承诺书”；安葬（安放）证明须凭公墓单位墓穴（格位）预订凭证出具；尚未落实骨灰安葬（安放）点的，丧属可将骨灰寄存在殡仪馆内；外来人员死亡遗体火化后，丧属需将骨灰带回原籍安葬的，领取骨灰时，领取人应出具有效身份证明。

坚决杜绝骨灰装棺再葬、散埋乱葬等违法违规殡葬行为，严禁私自新建或翻新墓穴，严禁老坟新修。

各地要建立骨灰跟踪监督管理制度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督查，严格执法，坚决杜绝乱葬滥埋。

各地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科学规划，加大投入，加快乡村公益性生态墓地、骨灰楼（堂）等骨灰存放设施建设，切实解决辖区村民骨灰的安葬（安放）问题。

三、加强办丧活动管理

1、倡导推行庄重、文明、节俭的治丧方式。严禁办丧事宜大办宴席、铺张浪费。充分发挥群众性自治组织力量，强化疫情防控措施，促进办丧仪式从简、档次降低、时间缩短。

2、严禁在居民区、城区街道等的公共场所搭建灵棚（堂）办理丧事活动。

各地对办丧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、违反疫情防控规定、危

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、破坏环境卫生等行为，要坚决予以处置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对阻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聚众闹事，扰乱殡葬服务单位工作秩序，毁坏殡葬设施或侮辱、殴打殡葬执法人员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各地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，大力开展文明祭扫、疫情防控 and 移风易俗宣传教育，传递文明理念，引导群众转变观念、革除陋俗；推进丧葬礼俗改革，弘扬尊重生命、孝老敬老、厚养薄葬、慎终追远等优秀文化，倡导文明低碳祭扫。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运用广播、横幅、电子屏、宣传栏、公益短信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，广泛宣传殡葬政策法规；张贴宣传标语、发放倡议书，利用乡贤引领、民间舆论、群众评价的力量，褒扬社会新风、批评不良现象，做好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，唱响殡葬改革主旋律，传播殡葬行业正能量。

各地要健全殡葬监督管理网络，设立监督举报电话。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要有殡葬管理专职人员，具体负责本乡镇殡葬管理工作；村（居）要设立村级殡葬信息联络员，协助宣传殡葬政策，及时反映殡葬情况，指导督促丧属文明办丧。

普宁市殡葬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

